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9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粘舜強

王筑萱

被告 陳慧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柒仟柒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9月2日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73萬元，約定前3期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第4期起依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利息。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對被告之借款債權（下稱系爭債權）於94年7月28日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95年7月28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亞洲信用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0年1月13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100年5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01 司，嗣因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
02 續公司，被告截至100年5月1日為止，尚積欠677,708元未清
03 償，經原告多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原告以起訴狀之
04 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依據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05 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交
09 易明細表、債權讓與聲明書、報紙公告及經濟部109年8月25
10 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第10901112700號函等件為
11 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2 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本院審酌上開證
13 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14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5 額、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沈菟玲